**青岛校区书院寝室安全卫生标准**

为营造大学生整洁温馨的生活环境，确保寝室的安全卫生，特制定以下标准：

一、卫生方面

**1. 卫生间**

（1）卫生间保持整齐、清洁、有序、无异味。

（2）马桶随手冲刷、定期擦洗，保持内外清洁。

（3）地面、墙面、镜面、洗手台定期擦洗整理，保持清洁。

（4）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，不得超过纸篓外沿。

（5）马桶刷、洁厕净置于马桶后空闲处。

（6）洗漱用品摆放整齐。

**2. 卧室**

（7）卧室保持整齐、清洁、有序、无异味。

（8）床上用品干净整洁，床铺平整，被子叠好并摆放整齐。

（9）地面清洁，不得堆积垃圾、杂物。

（10）桌面、椅面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11）门窗、窗台、暖气无污渍、无积尘。

（12）室内不得乱拉电线、床围、挂衣绳等物品。

（13）衣物挂放整齐，鞋子在鞋架上摆放整齐。

（14）鞋子、垃圾等物品不得堆放在寝室门口。

**3. 阳台**

（15）地面清洁，拖把、扫把、垃圾桶等集中放置。

（16）阳台护栏干净清洁，不得摆放物品。

二、安全方面

（17）严格遵守《山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。

（18）寝室内严禁违规用电。严禁使用或存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插座、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，不得在公寓内为电动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。

（19）寝室内严禁使用明火。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、卡式炉、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，严禁在寝室内自炊、燃烧纸张杂物。

（20）个人离开寝室，其手机、移动电源、电脑、台灯等一切电器严禁插电。

（21）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枪械、弹药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。

（22）严禁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。未出现火情火警时，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。

（23）严禁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（24）寝室严禁留宿他人、异性。

（25）公寓内严禁存放自行车。

（26）公寓内禁止吸烟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（27）每次检查包括卫生检查和安全检查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90~100、80~89、60~79、60分以下。卫生成绩满分100分，按相应项扣分；安全成绩按一票否决计算。

（28）卫生方面，（1）至（4）条不符合要求，每条扣10分，（5）至（16）条不符合要求，每条扣5分。

（29）安全方面，其中一条不符合要求，当次检查成绩为D等级。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违纪处分。

（30）检查成绩为D等级的寝室予以通报批评。

**本标准由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**